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77

自民國卅二年三月
至民國卅二年四月
日

第一七七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五五三號起
渝字第五六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五三號目錄

法規

兵役法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令

修正兵役法令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福建省企業轉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青田縣陳隆商號代表人陳友卿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會同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中之辦公費數額有誤奉批照更正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普通支出及以前各年度普通收支概算共十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五三號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選舉委員負責專任各專門委員准支特別辦公費惟以專任為限令仰轉飭軍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二一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兵役法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抄發教育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鈐部呈擬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八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擬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八一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青田縣陳陸隆商號代表人陳友卿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頒給四川長寧縣羅席珍匾額一案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字第三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江西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蕭淑宇自發請以吳涿之遞補案已分別駐銷遞補由

渝字第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為山西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張景斌病故請以楊靜芳遞補一案已分別駐銷遞補由

渝字第三八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國庫復旦大學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第七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核定駐印人員薪津支給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送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灌陽等三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全縣萬福等鄉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醴陵等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寧夏省永寧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薪津派養老金增加一倍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寧夏省永寧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經中央郵政管理局核准掛號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兵役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病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大營者服之，爲期二

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一、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

第十三條

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織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二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亦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條

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其有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審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茲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二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肅清行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一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肅清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肅清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人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較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簡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簡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季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

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茲修正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傅真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高啓閏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蔡景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鄧震宇為外交部祕書。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